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丛书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Ü CHUFEN TIAOLI JINGDU CONGSHU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

组织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

组织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组织纪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74-0308-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889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组织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陈 勇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24 出版部: (010) 59594625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2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308-1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党的执政地位和先锋队性质，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重大理念创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项创新的重要制度成果，为管党治党提供了尺子，为全体党员明确了必须遵守的底线。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好、领会准，才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为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条例》，我们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丛书”。本套丛书分4册，按照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

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分类逐条解析，摘录涉及相关党规，并引用了大量模拟案例，既是各级纪检机关执行纪律的有益参考，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党规党纪的良好辅导。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4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及处分	3
第六十三条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重大决定 行为及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决定重大问题行为	3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不服从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 ...	7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 决定行为	10
第六十六条 不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 要事项行为及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 报告个人去向行为	13
第六十七条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 为，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不如 实填报档案资料行为，档案造假行为，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行为.....	16
第六十八条 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 友会、战友会等行为	22

二、侵犯党员权利行为及处分	27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行为	27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行为	32
第七十一条 侵犯党员批评、检举、控告、申辩、申诉等民主权利行为	37
三、违反组织工作原则等行为及处分	47
第七十二条 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行为	47
第七十三条 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行为及用人失察失误行为	54
第七十四条 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行为及骗取职务、待遇、学历、荣誉等利益行为	61
第七十五条 违规发展党员行为及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行为	71
四、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及处分	77
第七十六条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国（境）外居留资格行为	77
第七十七条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行为及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行为	79
第七十八条 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行为及违规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行为	85
第七十九条 出走行为及帮助出走行为	88
以案说纪	95

附录：组织纪律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 干部的若干规定

(1990年1月12日) (12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0年6月27日) (125)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96年1月19日) (13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8月21日) (136)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总政治部

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

“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

(2002年4月4日) (14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2003年6月19日) (145)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2007年11月6日) (15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0年3月7日) (162)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010年5月26日) (169)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2010年6月5日)	(17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 (2010年12月2日)	(181)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013年2月19日)	(18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年1月14日)	(191)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6月2日)	(215)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2015年6月28日)	(224)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5年7月19日)	(231)

导　　言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侵犯了民主集中制以及党的其他组织制度。

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条例》第七章对原《条例》中涉及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条文进行调整，并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

实践成果制度化，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等违纪条款。违反组织纪律行为表现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八条）；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违反组织工作原则等行为（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及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旧文对照】

第六十一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精 读】

本条是关于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重大决定行为和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决定重大问题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是在原《条例》第六十一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将原《条例》中“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修改为“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将“重大事项”修改为“重大问题”主要是为了与党章的表述保持一致，党章第十条第（五）项规定“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本条所称“违反议事规则”，主要是指违反党章第十条关于“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本条所谓“重大问题”，是指根据党内法规的规定以及党组织具体议事规则的要求，应当由党组织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的问题。比如：根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

规定，下列问题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1）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2）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3）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4）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5）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

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本条违纪行为有两种表现形式，只要有其中任何一种情形，不论是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还是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均构成违纪。

（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而构成违纪的，必须是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对不属于应当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的一般性问题，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个人或者少数人作出决定的，不构成违纪。

【相关法规链接】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

总 纲

.....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

.....

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年2月29日）

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2003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

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1月14日）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旧文对照】

第六十二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精 读】

本条是关于下级党组织拒不服从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是在原《条例》第六十二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将原《条例》中“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修改为“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之所以作出上述修改，主要是，除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外，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也是违反民主集中制中“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基本原则的重要表现，修改后使相关规定更加周延，党纪的网更加严密。同时，为与总则中关于违纪行为责任人员划分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将处分的对象从“主要责任者”修改为“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所谓“拒不执行”，是指下级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其执行有关决定的情况下仍然置若罔闻，不予